

集团客户电信服务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财政内网光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盖章）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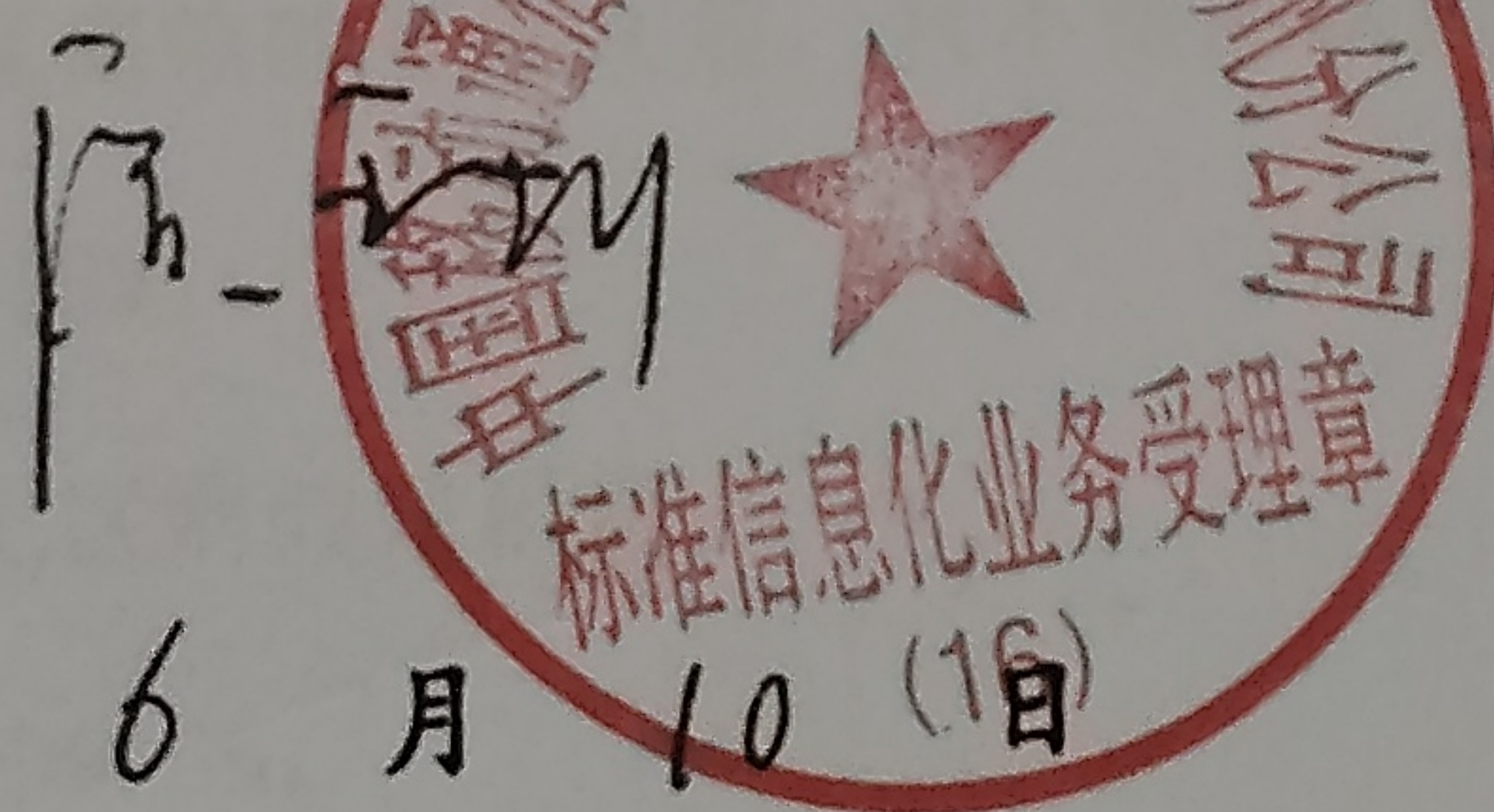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16)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就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财政内网光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信息化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财政内网光纤使用服务。

1.2 甲方承诺需在业务办理时提供必要的业务信息，按照乙方业务受理流程办理。

1.3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正常运行，并为甲方开通相关服务业务。

二、项目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壹年。

三、服务要求

3.1 乙方应保障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环境、设备、软件等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 线路以独享方式接入财政内网，提供单独专用的接入点，保证移动终端设备安全快速接入财政内网系统。

3.4 在物理及操作层面实现高效的互联互通，且不得影响现有财政内网线路正常运行。

3.5 网络线速率：上下行 10M。

3.6 接入地点：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机房。

3.7 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9%。

3.8 丢包率：小于 0.5%。

3.9 网络延时：小于 10ms。

3.10 故障受理时间 7*24 小时、有专属服务热线及专制服务体系支撑。

3.11 提供免费移机服务。

四、服务费用及明细

4.1 合同总金额共计:642720 元/年(大写:陆拾肆万贰仟柒佰贰拾元), 明细见附件。
若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行业政策调整或乙方内部调价, 本合同约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被调低的, 则乙方应按调低后的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服务费用, 甲方也可按自己实际情况重新选择适合自己的其他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专线使用费按季度结算, 乙方在每季度的第二个月(双方同意以后每季度都将该月份作为费用结算月)向甲方提供本季度费用明细单, 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5.2 己方指定银行账户: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

开户账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52061053060

该回款账户为公司针对本项目唯一有效账户, 未经同意, 不得更改。

5.3 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 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甲方对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5.4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 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 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5.5 对于本合同所涉网络服务项目的内容甲方已经征得所有甲方登记使用人的同意。

六、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6.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6.2 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

6.3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各指派一名代表全权负责整个合同一切事宜的协调。所有对甲乙双方相关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 都应由双方全权代表通过正式书面形式并签字同意后, 方能生效。甲乙双方皆不对未经签字的事项负责。双方在更换全权代表时, 须以正式书面形式并经主管负责人签字后通知对方。开发进度的详细安排应通过友好协商后决定。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问题的三日内向甲方作出明确的书面答复。

6.4 在乙方交付本项目和年度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 双方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6.5 项目服务期内，当甲方有业务需求变更时，应由甲方提供书面的业务变更需求给乙方，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修改工作，并经双方签字认可。变更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7.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7.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7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7.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8.2 乙方负责保障甲方所使用产品和业务的稳定性和准确性，安全性。

8.3 乙方负责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_____）向甲方提供业务办理等。

8.4 乙方根据甲方所使用的具体产品，向甲方提供账单及发票凭证。

8.5 乙方应通过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讲行调试、维护时以保障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同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6 乙方安排专人为甲方处理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投诉和服务建议。

8.7 乙方应在承诺或双方约定的时限内为甲方开通其申请的产品。

8.8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电信条例》、《电信服务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前述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按照《电信条例》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9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8.10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业务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乙方的受托人。

十、保密条款

10.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用户信息、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

10.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的其关联公司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且只能由相关技术人员使用，并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10.3 乙方实施项目的设备和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10.4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十一、承诺保证条款及产权归属

11.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涉及设备投入的，如无其他约定，甲方投入的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投入的设备归乙方所有，双方负责各自设备的维护维修。双方保证其所采用的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电信设备入网许可的规定。

11.2 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了向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乙方标准化的产品可能按照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统一规划，对产品进行升级，如果升级影响到乙方提供相应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的，双方承诺将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同意退订相应业务，乙方协助做好善后事宜。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12.2 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乙方以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中未约定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12.3 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合同。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有过错方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当事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甲方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和软件而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的。
- (5)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6)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 30 日。
- (7) 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对方损失的。
- (8) 乙方未达到技术方案和国家技术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超过约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整改的。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若在公司期限内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经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响应、响应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解约违约金。

13.2 如乙方违反第 10.1 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第 4.1 款约定合同价款服务费用结算金额的 5% 至 30% 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五、其他

-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15.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人）：

标准信息化业务受理章
(16)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0日

附件:

序号	安装点位名称
1	郑州二七新区管理委员会
2	郑州市二七区苗圃小学
3	郑州市二七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	郑州市二七区停车服务中心
5	郑州市二七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6	郑州市二七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心
7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郑州市二七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9	郑州市二七区汝河路小学
10	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
11	郑州市二七区商务局
12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小学
13	郑州市二七区实验幼儿园
14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实验中学
15	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小学
16	郑州市二七区公共文化中心
17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委员会党校
18	郑州市二七区爱国卫生运动事务中心
19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20	郑州市二七区人和路小学
21	郑州市二七区政务服务中心
22	郑州市二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	郑州市二七区路砦小学
24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小学
25	郑州市二七区科学技术协会
26	郑州市二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7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8	郑州市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
29	郑州市二七区审计局
30	郑州市二七区科学技术局
31	郑州市二七区司法局
32	郑州市二七区建新幼儿园
33	郑州市二七区建新街小学校
34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35	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36	郑州市二七区齐礼闫小学
37	郑州市二七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
38	郑州市二七区政法协调联动服务中心

39	郑州市二七区培育小学
40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中心幼儿园
41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二中
42	郑州市二七区漓江路小学
43	郑州市二七区王庄小学
44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一中
45	郑州市二七区闫家咀小学
46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卫生院
47	郑州市二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8	郑州市二七区陇西小学
49	郑州市二七区幸福路小学校
50	郑州市二七区实验小学
51	郑州二七特色商业区管理委员会
52	郑州市二七区铭功路小学
53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小学
54	郑州市二七区解放路小学
55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
56	郑州市二七区陇西路学校南校区
57	郑州市二七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
58	郑州市二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9	郑州市二七区永安街小学校
60	郑州市二七区运河城实验小学
61	郑州市第八十二中学
62	郑州市二七区辅读学校
63	郑州市二七区祥云路小学
64	郑州市二七区春晖小学
65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东路小学校
66	郑州市第八十一中学
67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68	郑州市二七区佛岗小学
69	郑州市二七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机关）
70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小学东校区
71	郑州市树人外国语中学南校区
72	郑州市二七区陇西国际城小学
73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二中
74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中心卫生院
75	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76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郑州市二七区委员会
78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委员会宣传部
79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80	郑州市二七区信访局

81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委员会统战部
82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业联合会
83	中共郑州市二七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84	郑州市二七区总工会
85	郑州市二七区妇女联合会
8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郑州市二七区委员会
87	郑州市二七区档案馆
88	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
89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武装部
90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91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委员会组织部
92	中共郑州市二七区委办公室
93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94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95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96	郑州市二七区残疾人联合会
97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第二小学
98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小学
99	郑州市二七区应急管理局
100	郑州市二七区农业农村局
101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中心小学
102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中心幼儿园
103	郑州市二七区树人外国语学校附属小学
104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一中
105	郑州市二七区三李小学
106	郑州市二七区西胡垌小学
107	郑州市二七区龙岗实验小学
108	郑州市二七区袁河小学
109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小学
110	郑州市二七区工人南路小学
111	郑州市第七十四中学
112	郑州市二七区棉纺路小学
113	郑州市二七区郭小寨小学
114	郑州市二七区红十字会
115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116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
117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118	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
119	郑州市二七区凤鸣路小学

120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中心
121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小学
122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农村集体三资委托收代理服务中心
123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二七区分中心
124	郑州市二七区艺术小学
125	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机关）
126	郑州市二七区第一幼儿园
127	郑州市二七区社会保险中心
128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七分局
129	郑州市第十三中学
130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131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132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街道办事处
133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街道办事处
134	郑州市二七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
135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
136	郑州市二七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
137	郑州市二七区铭功路街道办事处
138	郑州市二七区一马路街道办事处
139	郑州市二七区福华街街道办事处
140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
141	郑州市二七区建中街街道办事处
142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143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144	郑州市二七区蜜蜂张街道办事处
145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	郑州市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
147	郑州市二七区杏园路第三小学
148	郑州市二七区外国语小学校
149	郑州市兴华街二小
150	郑州市嵩山路学校
151	郑州市二七区金融工作中心
152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小学
153	中共二七区委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54	郑州市二七区金水源街道办事处
155	郑州市二七区医疗保健中心
156	郑州市二七区红樱桃中心幼儿园
157	郑州市二七区红樱桃实验幼儿园
158	郑州市二七区陇西南华府小学
159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东路第二小学
160	郑州市二七区滨河花园实验小学

161	郑州市二七区鑫苑小学
162	郑州市二七区四季路第二小学
163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西路小学
164	郑州市二七区刘胡垌小学
165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第四小学
166	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7	中共郑州市二七区委社会工作部
168	郑州市二七区医疗保障局
169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170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东路第三小学
171	郑州市二七区先锋路小学
172	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
173	郑州市第四十四初级中学
174	郑州市第四初级中学
175	郑州市第十四初级中学
176	郑州市第四十八中学
177	郑州市第五十七中学
178	郑州市第六十二中学
179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实验学校
180	郑州市第一零六初级中学
181	郑州市第一零七初级中学
182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183	郑州市二七区南岗路中学
184	郑州市二七区统计局
185	郑州市第五十七中学南校区
186	郑州市二七区交通路幼儿园
187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街第三小学
188	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
189	郑州市二七区实验中学
190	郑州市二七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191	郑州市二七区景中路小学
192	郑州市二七区庆泰路小学
193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中心幼儿园贝乐园
194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中心幼儿园刘胡垌园
195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中心幼儿园张寨园
196	郑州市二七区南溪路小学
197	郑州市实验外国语小学北校区
198	郑州实验外国语学校
199	郑州市树人外国语学校
200	郑州实验外国语第一附属小学
201	郑州市二七区幸福路小学华侨城校区
202	郑州市二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3	郑州实验外国语学校东校区
204	郑州市第四初级中学华侨城校区
205	郑州市二七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206	郑州市二七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